**通 知**

2017—2018学年第一学期第37号

 天津商业大学教务处 2017年12月7日

关于评选2014级校级“大创计划”优秀成果奖的通知

为进一步提高校级“大创计划”项目成果水平和质量，根据《天津商业大学大学生研究训练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教务处将组织评选**校级**2014级“大创计划”项目（“格力-大创”专项项目单独组织评选）优秀成果奖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选范围**

2017年5月30日之前完成的**校级**“大创计划”项目。

**二、评选条件**

1、选题应为科学、技术、生产、社会、经济领域的实际问题，进行“真题真做”，并体现出一定的科研训练深度、广度；

2、能较好反映出参与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理论和专业知识，具有较强的独立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并表现出有独特的见解或创造性；

3、在校级“大创计划”项目进行中，能结合题目，参阅和利用相关资料（包含外文资料），表现出较为突出的资料搜集、分析、整理能力；

4、校级“大创计划”项目结题报告内容正确、数据可靠、文字通顺，文本规范、打印工整、图纸齐全并且整洁、标准。

成果在相关专业领域内核心期刊公开发表、在学科竞赛中获奖、获得专利的项目优先考虑。

**三、评选程序**

1、各学院“大创计划”领导小组对申请参评校级“大创计划”项目成果进行初评，并推荐2－3个项目申报；

2、各学院在初评的基础上进行复评，通过复评的校级“大创计划”项目成果经主管教学院长同意后报教务处（附电子版）；

3、校“大学生研究训练”计划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对申报的优秀校级“大创计划”项目成果进行终审评定；

4、教务处公布评审结果，设争议期一周。对弄虚作假者，取消资格；

**四、时间要求：**

2017年12月20日前各相关学院完成推荐工作。

**五、评选名称与奖励办法**

评选项目名称为：“天津商业大学‘大创计划’优秀成果奖”。

获得校级 “大创计划”优秀成果的学生，教务处将颁发荣誉证书。

附：天津商业大学优秀“大创计划”成果推荐评审表

**附件：**

**20 年天津商业大学校级优秀“大创计划”项目成果推荐评审表**

 **学 院： 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项目类型 | 创新训练（ ）创业训练（ ）创业实践（ ） | 项目编号 |  |
| 项目负责人姓名 |  | 专业、班级 |  | 学号 |  |
| 执行时间 |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
| 指导教师 |  | 专业技术职务 |  |
| 指导教师 |  | 专业技术职务 |  |
| 项目简况 | 项目成果特点 | 有何软硬件等研制及应用成果 |  |
| 撰写何报告（论文） |  |
| 发表何文章（注明发表刊物） |  |
| 参加何学术活动或竞赛 |  |
| 获得何奖励、专利 |  |
| 其它 |  |
| 项目具体成果： |
| 对学生的培养情况： |
| 参加学生 | 姓 名 | 学 号 | 专业、班级 | 签 字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学院“大创”计划领导小组推荐意见：   学院“大创计划”领导小组负责人签章：  年 月 日 |
| 学院意见：   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签字（学院公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学校专家评语：专家签字： 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（1）申报项目应为截止到2017年5月已结题项目。需附有学生完整的书面总结报告（要求打印）。同时应提交一定形式的项目成果并附有评价，并交《天津商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成绩单》。

（2）此表一式两份，一份报教务处备案，一份学院留存。